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在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規定的基準下，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向類似我們這樣的公司[編纂]存在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核心產品為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中的上市資格規定的產品。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與核心產品的研發有關的大額成本及開支，以及我們的核心產品可能無法成功上市。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蒙受重大經營虧損，而我們預計短期內將繼續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意於近期內派付任何股息。閣下的[編纂]決定應鑒於該等考慮因素。

概覽

我們成立於2017年，是專注於開發T細胞銜接器（「TCE」）療法的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擁有四款處於臨床階段的在研管線產品，包括兩款核心產品（用於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淋巴瘤的DNV3，以及用於治療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的SMET12）。

TCE為雙特異性或多特異性抗體，其設計原理是通過同時結合腫瘤細胞上的腫瘤相關抗原（「TAA」）及T細胞上的受體，從而定向至腫瘤組織並激活T細胞，以誘導靶向細胞毒性作用。我們早年就洞察到TCE的差異化潛力，這是一類旨在利用並引導人體免疫系統對抗癌症的下一代免疫療法。我們對TCE這個高增長行業擁有深刻洞見和創新能力，並將這些洞見轉化為臨床階段產品，推動公司從概念到研發的進展。我們已開發遮蔽型TCE，可在腫瘤中被選擇性激活，用於治療實體瘤。作為一種快速發展的腫瘤治療方式，全球TCE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約30億美元，預計到2035年將以40.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1,211億美元。中國TCE市場規模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7億元，預計到2035年將以6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人民幣1,596億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款自主研發的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包括(i) DNV3，一款靶向LAG-3的先進T細胞調節器（「TCM」），(ii) SMET12，一款創新的靜脈注射用EGFR×CD3 TCE，(iii) CMD011，一款先進的GPC3×CD3 TCE，及(iv) CMDE005，一款創新的EGFR×CD3遮蔽型TCE。此外，我們還有兩款處於臨床前階段的多功能／邏輯門控TCE候選藥物CMDE101及CMDE102，它們分別是靶向FOLR1×PD-L1×CD3及PSMA×PD-L1×CD3的三特異性遮蔽型TCE。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我們的管線產品，包括核心產品DNV3與SMET12。

概 要

下圖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管線的研發情況。

平台	代碼	靶點	分子形式	適應症	給藥方式	主管機關	治療方案	階段			即將達成的里程碑	商業權益
								臨床前	1期	2期		
TCM	★ DNV3	LAG-3	單特異性抗體	惡性黑色素瘤 ^(a)	靜脈輸注	中國國家藥監局	與PD-1 + 化療聯合治療	II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完成			2027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NSCLC ^(a)				II期將於中國啟動			2026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I期試驗	全球
				實體瘤及淋巴瘤 ^(a)				I期已於2022年3月在中國完成			推進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	全球
				ESCC ^(a)				IIa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二季度完成			2027年第四季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 SMET12		EGFR/CD3	雙特異性抗體	TNBC ^(a)	靜脈輸注	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	單藥治療	EGFR陽性實體瘤I期已於2023年2月在中國完成			2026年第四季在中國啟動IIa期試驗	全球
				中國的IIa期患者入組暫停				無具體計劃	全球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TCE	🏠 CMDE005	GPC3/CD3	雙特異性抗體	肝細胞癌 ^(a)	靜脈輸注	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	單藥治療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国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IIb期正在中國進行 預計於2027年第四季完成				2028年在中國啟動III期試驗	全球			
🏠 CMDE101		FOLR1/PDL-1/CD3	三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	靜脈輸注	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	單藥治療				2027年第四季在中國提交IND，2028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 CMDE102		PSMA/PD-L1/CD3	三特異性抗體	實體瘤	靜脈輸注	中國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	單藥治療				2027年第四季在中國提交IND，2028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2028年在中国提交IND，2029年在美国提交IND	全球			

附註：
🏠 為核心產品。
★ 指遞藏肽。遞藏肽是一種短蛋白質序列，旨在暫時阻斷治療性蛋白質的活性位點或結合區域，使其無法與靶點相互作用，尤其是在健康組織中，從而減少副作用。
所有產品均為創新藥，並由本公司自主研發。

- (1) 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
 - (1.1) 晚期初治非小細胞肺癌
 - (2)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淋巴瘤
 - (3) EGFR陽性晚期食管癌
 - (4) EGFR陽性晚期三陰性乳腺癌
 - (5) 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
 - (6) 晚期肝癌
 - (7) 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 (例如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尿路上皮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及胰腺癌)
- * 雖然SMET12、CMD011及CMDE005已取得美國FDA的臨床試驗批文，但我們目前並無計劃在美國就這三款候選產品開展臨床試驗。

概 要

免疫治療具有治癒癌症的潛力。與傳統療法不同，免疫治療藉助人體免疫系統靶向並清除癌細胞，有望實現持久、長期的應答。TCE因能夠應對免疫治療中的關鍵挑戰－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而備受關注。通過精準激活T細胞對抗腫瘤細胞，同時最大限度減少免疫過度激活，我們的TCE為可控的CRS提供了解決方案，並為實體瘤治療開闢新途徑，使其成為具有臨床應用潛力的新型治療方式。TCE已從早期的1+1（一個TAA及一個T細胞結合結構域）雙特異性設計，逐步發展出遮蔽型、多功能型、邏輯門控等多種形式，同時適應症逐步從血液系統惡性腫瘤拓展至實體瘤。我們已將戰略重點放在將TCE技術（特別是我們的專有TCE遮蔽技術）應用於實體瘤的治療。實體瘤治療領域在腫瘤學方面一直面臨著巨大的挑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迄今為止，大多數已獲批准或正在研發的TCE藥物都針對血液系統惡性腫瘤，而其僅佔癌症總病例的10%以下，相比之下，實體瘤則佔90%以上。

TCE未來有望進入人工智能（「**AI**」）輔助設計驅動的創新階段。在AI輔助分子設計與數據驅動結構優化的推動下，TCE正朝著更安全、更精準、更持久的免疫療法方向演進，其應用潛力已逐步拓展至腫瘤學之外的領域。TCE的持久療效預期將解決抗癌藥行業的一大痛點。TCE的發展已達到關鍵轉折點，有望成為癌症基石療法。

認識到這一治療模式的變革性潛力，我們遂將研發重點專注於推進TCE技術，旨在實現T細胞的精準、持續激活，同時維持良好的安全性。從建立抗體文庫到開發專有工程技術，我們已建立起支撐TCE候選藥物管線的技術訣竅及底層開發平台。癌症基石療法的關鍵前提包括上游免疫激活、零級細胞毒性及良好的安全性特徵，而這些特性在我們的TCE中均天然具備。依托我們TCE療法的上游免疫激活機制，我們的候選藥物旨在實現零級免疫細胞毒性－即無論腫瘤細胞或腫瘤抗原與TCE的結合數量多少，被激活的T細胞都能以穩定速率殺滅腫瘤細胞。實現零級免疫細胞毒性需要控制毒性、精確識別腫瘤、有條件的TCE活化、防止T細胞耗竭及不同抗腫瘤機制的協同作用－我們的TCE的遮蔽型及多功能設計恰好能實現這些功能。通過優化T細胞親和力並應用遮蔽技術，我們致力於提升T細胞激活的精準度，從而更好地控制免疫相關副作用，降低腫瘤脫靶毒性。此外，我們的多功能TCE採用「或門」門控雙靶點設計，可透過識別腫瘤細胞表面的一種或兩種TAA來激活T細胞，從而提高腫瘤識別能力，並有助於預防腫瘤復發。綜合而言，上述特性使我們的TCE療法有望成為未來腫瘤免疫治療方案的基石療法，並在此快速增長的全球市場中建立差異化優勢。

我們已有四款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階段。我們的每一款候選藥物均通過專門的研發平台開發，包括多通道抗體發現平台、H型雙特異性TCE平台（「**H-BiTE**平台」）、蛋白酶激活型雙特異性TCE平台（「**Pro-BiTE**平台」）以及多功能／邏輯門控TCE平台。

概 要

我們的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款自主研發的臨床階段創新候選藥物，包括一款TCM及三款TCE：

核心產品DNV3：一款靶向淋巴細胞活化基因3（「LAG-3」）的先進TCM，而LAG-3為一種在TME中由耗竭T細胞高度表達的抑制性受體。DNV3驗證了我們專有的高容量全人源IgM噬菌體展示抗體文庫作為候選產品的基礎。DNV3在臨床試驗中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特徵及廣泛的聯合治療潛力，未記錄到3級或以上CRS。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NV3正在開展DNV3聯合抗PD-1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及化療（白蛋白結合紫杉醇、順鉑或卡鉑）的靶向治療局部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II期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2年3月完成DNV3單藥靶向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淋巴瘤的I期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治療黑色素瘤的抗LAG-3抗體候選藥物中，DNV3按臨床開發階段計在全球及中國均排名第二。

核心產品SMET12：一款創新的靜脈注射用EGFR×CD3 TCE。SMET12驗證了我們TCE結構設計能力，並為更廣泛的TCE管線樹立了標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ET12已在中國開展靶向治療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包括食管癌）的IIa期臨床試驗。SMET12於2021年11月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IND批准。我們於2023年2月在中國完成SMET12靶向治療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EGFR×CD3 TCE候選藥物中，SMET12按臨床開發階段計在全球及中國均排名第一。

CMD011：一款先進的GPC3×CD3 TCE，與SMET12共同驗證了我們的TCE分子結構的工程設計，並展示了TCE技術平台的即插即用特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D011已在中國開展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的I期臨床試驗。CMD011於2025年2月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PC3×CD3 TCE候選藥物中，CMD011按臨床開發階段排名全球前二。

CMDE005：一款創新的EGFR×CD3遮蔽型TCE，驗證了我們蛋白酶激活的遮蔽技術。CMDE005是一項以患者為中心的藥物開發項目，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免疫療法相關的安全風險，特別是通過減少CRS而降低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DE005正在中國進行治療多種EGFR陽性晚期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CMDE005於2025年4月獲得FDA的IND批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DE005是中國首款且唯一、全球前二採用遮蔽肽技術並已進入臨床階段的EGFR×CD3 TCE候選藥物。

第一代EGFR靶向單特異性抗體（如西妥昔單抗及帕尼單抗）在用於治療ESCC及TNBC的臨床開發中曾遭遇挫折，原因為其未能帶來顯著的生存獲益。然而，EGFR仍為癌症治療的有效藥物靶點，而作用機制創新已使針對同一靶點的藥物獲得監管批准。TCE代表一種不同於傳統單特異性抗體的作用機制。透過CD3介導的T細胞募集及重定向，TCE可能誘導更直接且更強效的腫瘤細胞殺傷作用。截至目前，多款TCE已獲監管批准用於治療若干類型的實體瘤。

我們的候選產品均按國家藥監局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實施的《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受規管為1類創新治療生物製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利用TCE平台技術，開發實體瘤療法；(ii) TCE及TCM管線具有巨大的全球市場潛力；(iii) 先進的TCE遮蔽技術，以我們的產品CMDE005為例－全球前二的遮蔽型TCE；(iv) TCE技術平台憑藉先進的研發及CMC能力推動創新；(v) 來自主要產業投資者的支持、強大的醫療合作夥伴關係以及穩健的臨床營運能力；及(vi) 經驗豐富且具有全球視野的領導層。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業務：(i)推動我們的管線產品在全球臨床開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過程中處於市場領先地位；(ii)透過升級我們的TCE平台及TCE數據庫TCENet，繼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管線；(iii)通過合作釋放我們產品管線的臨床及商業潛力；(iv)加強國際臨床開發，擴大市場佔有率；及(v)以頂尖人才作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通過戰略性人才發展策略確保持續成功。

競爭

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專利資產管線、研發能力、技術平台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著許多不同來源的潛在競爭，包括大型製藥公司、專業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學術機構以及公共及私人研究機構。我們專注於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及已成熟的研發能力，自主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實體瘤的TCE療法。我們面臨來自市場上現有產品及開發中產品的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所在各個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研發

我們擁有多層次的研發團隊，涵蓋從早期發現到臨床轉化的整個創新路徑。早期研究團隊在孝作祥博士和周東文博士的帶領下，已成為我們创新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在孝作祥博士和WANG Yanping女士的領導下，將深厚的醫學專業知識與強大的營運能力相結合，以實現開發與臨床需求的契合。憑藉在美國和中國的雙重研發中心，我們在不同時區運作一體化模式，支持不間斷的研發週期和高效的平台整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33名僱員組成，其中超過97%的僱員至少持有學士學位，超過70%的研發團隊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核心產品相關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研發費用總額的43.5%及57.4%。

化學、製造及控制（「CM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CMC團隊由六名專業人員組成，他們大多來自知名生物製藥及醫藥公司，在工藝開發、生產及質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CMC團隊成員由周東文博士領導，他是一位屢獲殊榮並擁有20多年經驗的產業科學家。我們目前並無內部製造能力，並依賴CDMO製造我們所有的候選產品。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各委聘兩家CDMO。就CDMO而言，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為研發及製造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管線產品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商業化、營銷與業務發展

鑒於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組建銷售及營銷團隊。隨著我們將候選產品的臨床開發推進到後期階段，我們將根據市場狀況、競爭格局以及我們於關鍵時間的可用資源後評估其各自的商業化形式。未來，我們打算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及網絡，為候選產品在中國市場的商業化做準備。對於候選產品在海外市場的商業化，我們計劃物色具有顯著全球或本地影響力的頂尖製藥公司並與之合作。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客戶，亦無從客戶處獲得收入。

概 要

我們主要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研發及臨床相關服務。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及交付的穩定性。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7%及58.1%。我們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1.7%及15.3%。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杭州泰格醫藥及邁百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購買研發及臨床相關服務，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除杭州泰格醫藥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延兵於邁百瑞持有不足1%的股權外，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處於臨床階段的候選產品持有21項專利及5項專利申請，包括四項與DNV3相關的專利，以及與SMET12相關的十一項專利和一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重大關切或詢問，使我們相信任何待決的專利申請將被拒絕。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的股權結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孝博士將間接透過(i)孝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杭州吳邁、(ii)由杭州吳邁（杭州吳邁由孝博士全資擁有）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締邁，及(iii)由孝博士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時邁，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因此，孝博士、杭州吳邁、杭州締邁及杭州時邁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四輪[編纂]前投資，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90.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73.82%。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背景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對我們作出重大投資的資深投資者包括貝達生物醫藥及杭州泰鯤，其於[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關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其應與該等資料一併參閱，同時亦應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18	9,372
研發費用	(53,382)	(46,589)
行政開支	(12,188)	(43,107)
其他開支	(62)	(173)
財務成本	(885)	(463)
稅前虧損	(59,899)	(80,960)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9,899)	(80,96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899)	(80,96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3.39)	(4.51)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9.9百萬元及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大量投資研發活動導致的相關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包括(i)臨床研究及技術服務費，(ii)員工成本，(iii)原材料及消耗品，(iv)折舊及攤銷，以及(v)其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核心產品相關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研發費用總額的43.5%及57.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3,765	34,463
流動資產總值	193,363	149,974
流動負債總額	49,363	47,320
流動資產淨值	144,000	102,6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765	137,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032	21,888
資產淨值	175,733	115,22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狀況於各期間逐漸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持續投入，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產生全面虧損總額。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度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但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對管線候選藥物的持續投資以及我們的營運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353)	(50,4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25	77,6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7,853	(17,062)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31	23,9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7	33,913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1.0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4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及(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¹⁾	3.9	3.2
速動比率 ⁽²⁾	3.9	3.2
槓桿比率 ⁽³⁾	0.2	0.2

附註：(1)流動比率為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2)速動比率為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3)槓桿比率為基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所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編纂]在判定風險重要性時可能存在不同解讀與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本公司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候選藥物成功與否。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包括核心產品）或在該等過程中遇到延誤，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生物製藥產品的臨床開發具有風險性、耗時長且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無法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從而無法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iii)倘若我們的候選藥物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良好的結果，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iv)我們在生物製藥產品的商業化生產方面缺乏經驗，且目前尚無內部生產設施；若我們在候選藥物的生產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工作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v)我們有意與第三方合作，將我們候選藥物商業化。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物色到合資格第三方、無法實現與臨床研發合作夥伴的預期協同效應、對商業化合作夥伴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僅有較少或沒有控制權；(vi)我們在管理增長及成功擴大業務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股息

我們從未就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為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且我們無意於可預見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編纂]於[編纂]我們的普通股時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由董事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宣派或派付股息。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派付股息。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在以下情況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已悉數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的淨利潤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H股），其中約[編

概 要

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為權益扣減。上述開支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及人民幣[編纂]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編纂]時入賬列為權益扣減。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且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以及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至少125%費用，包括研發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成本。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平均每月(i)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ii)資本支出，及(iii)租賃付款。假設未來平均現金消耗率為2024年及2025年平均支出水平的2.5倍，即使不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能夠在10個月內維持財務可行性，若計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價的下限計算)，則將能夠在[編纂]個月內維持財務可行性。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並預計在必要時籌集下一輪融資，至少預留12個月的緩衝期。

[編纂]

概 要

[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DNV3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SMET12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CMD011的進一步研發及註冊申請；
- (d)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CMDE005的進一步研發；
- (e)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對創新技術或候選產品進行潛在投資或收購，尤其是在TCE、抗體工程及免疫療法領域。我們將專注與現有平台產生強大協同效應的目標和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壁壘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
- (f)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大量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